

扶貧委員會

最新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目的

文件第 24/2005 號概述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八月期間加強扶貧及預防貧窮工作的進度，以及下一步工作。

2. 為方便委員及公眾了解委員會的工作，本文件載述委員會工作的最新資料摘要。

詳細資料

3. 本文件附件A載述委員會在主要範疇的工作。

4. 委員會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如何鼓勵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所進行的討論（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進行了一連串的跟進工作。簡述如下：

公眾教育：委員會已於十一月一日舉辦了一次社會企業座談會和社會企業探訪活動。現正籌備更多有關的分享環節/會議。此外，早前一間傳媒機構主動接觸秘書處。雙方現正討論製作一系列有關社會企業的特輯。

營商支援和培訓：已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進行對話，並探討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政策的相互關係和其他事宜。

現正研究有助提昇對社會企業家的培訓的可行模式。

政策方面： 我們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討論如何在政策層面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包括如何使公共項目採購政策能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5. 附件B詳細臚列有關社會企業發展的跟進工作。

徵詢意見

6. 委員請備悉最新資料摘要的內容，並歡迎提出意見。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扶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I) 理解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同意：(a)貧窮是一個可從多元角度理解的概念；(b)預防貧窮十分重要；以及(c)必須結合社會力量，以預防及紓緩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制訂一套反映香港貧窮情況的指標，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可定出指標。[委員會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討論經修訂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同意，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是否都有機會力爭上游，擺脫跨代貧窮，是有效評估各項扶貧及預防貧窮措施能否取得成效的縱向方法。現正進行有關香港人收入流動性的研究，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會有初步結果。
(II) 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和預防貧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進行區訪後，三個須優先處理的地區已成立專責小組及制訂工作計劃，以應付區內挑戰。秘書處會與各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協助落實地區工作計劃。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提交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致力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和預防貧窮工作，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各區提供額外的資源和支援。{委員會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討論加強以地區為本的工作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與非政府機構代表舉行會議，討論該些機構在地區層面進行扶貧工作時所面對的困難。
(III) 跨代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已經成立，以展開預防跨代貧窮的工作。專責小組會：(a)借助現行的政府政策、策略和措施，以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b)研究如何協調在兒童成長階段實施的識別機制和介入措施；以及(c)推動社會資源，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並考慮推行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教育界和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友伴 fun 享”計劃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襄親親”計劃：以學校作為平台，推動跨界別合作，共同扶貧及預防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校舍：政府已增撥 1,000 萬元給教統局，以便在社區設施不足的地區，開放一些校舍作社區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地區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大量借書計劃。

<p>➤ “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專為領取綜援及參加現有就業計劃後仍未能重新就業的青少年而設的激勵計劃，為完成計劃的參加者繼續提供支援，並為他們作出積極就業安排。</p>
<p>➤ 就領取綜援的長期失業青少年的背後原因進行研究：研究他們的情況，以分析他們長期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p>
<p>➤ 處理長期失業的青少年：與有關部門探討如何處理長期失業的青少年，包括研究可否共用資料，以跟進參加各項與就業有關的計劃後仍然失業的青少年的情況，從而進一步分析青少年自發性低的原因，並研究較針對性的介入服務。</p>
<p>(IV) “從受助到自強”</p>
<p>➤ 委員同意檢討現時協助失業人士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培訓、在地區層面提供就業援助、在社區內創造就業機會等)的成效。</p>
<p>➤ 委員會會考慮如何促進本港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見另載於附件B的工作計劃)。</p>
<p>➤ 一項就現時在地區上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援助和服務的研究現正進行，包括訪問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區內失業人士，並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匯報研究結果。</p>
<p>(V) 溝通和宣傳</p>
<p>➤ 宣傳自力更生和守望相助的成功個案。</p>
<p>➤ 報章報道各項地區活動和委員會的工作。</p>
<p>➤ 編製進度報告，以助市民了解委員會的工作。</p>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 — 工作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可進一步展開工作的範疇	跟進工作
(I) 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及爭取公眾支持	
就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組已着手研究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預計中期報告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
聯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合力在香港推廣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委員舉行集思會。
舉辦論壇以加深市民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並邀請商界和更多社會人士參與研究可否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午間座談會。 ➤ 將會與私人機構／專業界別、公共機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等舉行其他交流會。 ➤ 現正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舉行社會企業會議。 ➤ 現正計劃有關社會企業的宣傳活動。
(II) 建立有利的環境	
向在政府總部及地區層面負責公共項目採購的人士推廣社會企業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負責公共項目採購的人士及在這方面有經驗的社會企業舉辦交流會。
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範疇妨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探討社會企業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範疇的發展潛力。
考慮可否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爭取支持，並研究對政策的影響。
(III) 方便營商及支援	
考慮提供資助，支持殘疾人士以外的弱勢社羣開辦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研究撥款資助的準則及對現有種子基金計劃撥款的影響。
裝備和推動社會企業家，包括加強培訓、建立業務學習網絡、交流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如何培育及加強培訓本港的社會企業家。 ➤ 考慮如何在香港設立社會企業資源中心／網絡。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委員舉行集思會。

